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